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地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三）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地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四）牵头建立地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编制和落实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地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地委、行署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地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县（市）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县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

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十）组织协调本地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自治区、地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地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地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十六）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七）职能转变。地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地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地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

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和宣教科、应急管理科、防灾减灾科、救援和物资保障科、火灾和防汛抗旱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编制数45人，实有人员47人，其中：在职38人，增加4人；退休9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04.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04.1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0.18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支	出	总
		904.15			904.15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教 育收费)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单位其 他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904.15	904.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6	63.2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6	63.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6	63.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1	50.7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1	50.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71	50.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0.18	790.18						
	01		应急管理事务	778.18	778.18						
224	01	01	行政运行	632.92	632.92						
22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6	30.26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10	1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55	55						
224	01	08	应急救援	50	50						
	06		自然灾害防治	12	12						
224	06	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2	12						
			合计	904.15	904.1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04.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04.1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6	63.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1	50.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0.18	790.18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04.15	支 出 总 计	904.15	904.1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37	674.37	
301	01	基本工资	212.82	212.82	
301	02	津贴补贴	200.52	200.52	
301	03	奖金	78.77	78.77	
301	07	绩效工资	12.64	12.6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26	63.2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8	32.0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2	8.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	2.8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71	50.7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2	1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7		32.57
302	01	办公费	7.43		7.43
302	04	手续费	0.1		0.1
302	08	取暖费	2.38		2.38
302	11	差旅费	1		1
302	16	培训费	1.5		1.5
302	28	工会经费	7.42		7.4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5.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		7.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5	39.95	
303	02	退休费	8.3	8.3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64	31.64	
		合计	746.89	714.32	32.57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904.15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904.1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904.15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51.4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较2020年人员增加4人，相应工资福利及基本公用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支出预算904.1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46.89万元，占82.61%，比上年预算增加101.46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较2020年人员增加4人，相应工资福利及基本公用增加。

项目支出157.26万元，占17.39%，比上年预算减少50.04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04.15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04.1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2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50.7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90.1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奖金、公用经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90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6.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1.46万元，增长15.72%。主要原因是：单位较2020年人员增加4人，相应工资福利及基本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157.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4万元，下降24.1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3.26万元，占7%。
2. 住房保障支出（类）50.71万元，占5.61%。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790.18万元，占87.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

预算数为63.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4万元，增长13.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增加了相应的养老保险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0.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7万元，增长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了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021年预算数为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00万元，下降38.8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十四五”规划编制费项目35万元。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632.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85万元，增长16.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4人，工资福利等增加，增加了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0.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04万元，下降48.97%，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中减少了办公场所搬迁费用43.6万元。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2021年预算数为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2021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增加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10万元。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2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6.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4.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2.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喀什地区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喀什地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5.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及差旅费成本：9.718万元；车辆维修成本：1.782万元；燃油费成本：2.7万元；宣传及材料印刷成本：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2. 项目名称：生产奖励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参照《关于2019年度地区安全生产目

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喀安委发〔2020〕3号）

预算安排规模：5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先进县市5个：5万元*5=25万元；先进地直单位10个：3万元*10=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3. 项目名称：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51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0〕58号）。

预算安排规模：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1. 普查办办公经费3万元；2. 差旅费3万元
3. 普查调查经费（第三方）3万元；4. 普查交通燃油费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4. 项目名称：工作能力提升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地委组织部《关于做好春季干部实践能力提升大培训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5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住宿费用：共20320元。房间标准：80元/人/天，其中（3月21日48人*80元=3840元；22日48人=3840元；23日51人=4080元；24日49人=3920元；25日48人=3840元；26日5人=800元）。

(二) 伙食费用：共48000元。培训就餐人员120人，餐费80元/人/天，120人*80元*5天=48000元。

(三) 场地费：共24000元。120人*40元/人/天*5天=24000元
(会场、教室、会议室、办公室)

(三) 学习资料费：
22985元。

(四) 其他：培训资料、办公用品、印刷费30295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5. 项目名称：救灾应急储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577号令《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启动预警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四）责成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预算安排规模：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1. 救灾物资紧急调运45万元：(1) 车辆租赁费25万元、(2) 装卸、搬运人工费20万元；2. 应急救援指挥、灾情核查工作经费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6. 项目名称：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建〔2020〕152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经费）预算的通知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2.5万元、差旅费6.5万元、车辆维修及燃油费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5.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4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7万元，增长13.09%。主要原因是单位较2020年人员增加4人，基本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33.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14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3辆，价值98.6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价值98.69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62.94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25.88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157.26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	其中：财政拨款	15.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喀什地区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喀什地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管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涉氨、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企业分布点多面广、存在安全隐患较多，通过行政执法检查，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生产事故的发生。通过实施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专项检查至少2次，检查企业至少200家，督促各相关单位企业落实责任，通过督查检查有效防范各类自然灾害，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通过防灾减灾宣传，增强喀什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降低各类事故的发生机率，保障自身生命安全，财产少受损失。</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查次数			≥2次	
		完成检查企业			≥200家	
	质量指标	检查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办公及差旅费成本			≤9.718万元	
		维修成本			≤1.782万元	
		燃油费成本			≤2.7万元	
宣传及材料印刷成本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经济损失同比下降			≥5%	
	社会效益指标	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各类事故发生			持续减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督对象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工作能力提升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6	其中：财政拨款	14.5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一是通过培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业务水平，增强自身能力，更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并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号）相关要求设置了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其中量化指标9个，指标设置细化量化，可以充分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指标。紧紧围绕喀什地区应急管理专项业务，决策程序规范，委托专业机构按行业特性和相关标准编制可研，确保了预算的科学合理性，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资金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来保障，项目有序实施，由喀什地区行政公署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监督和验收，机构和职能健全，同时确保技术方案科学合理。为最终完成项目建设，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了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监督、按规定必要的招投标工作等健全的管理和管控措施，技术及相关服务有保障，可以按期和要求实现绩效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2次	
		培训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领导干部职工参加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5%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支出		≤14.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同比下降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干部综合能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导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生产奖励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	其中：财政拨款	5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奖励工作先进单位，2021年计划参照《关于2020年度地区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喀安委发〔2020〕3号）对生产目标管理12个县市和10个地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先进县市奖励5万元、先进地直单位奖励3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管理考核县市			=12个	
		奖励地直单位数			=10个	
		奖励县市数			=5个	
	质量指标	奖励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个先进地直单位奖励金			=3万元	
单位先进县市奖励金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逐年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先进县市和地直单位抓好生产工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先进县市满意度			≥95%	
		先进地直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救灾应急储备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什地区综合防灾减灾计划（2011-2015）》文件要求及任务分工，我单位作为协助单位，通过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为保证发生自然灾害时能够迅速、及时地确保防灾救灾资金及时到位，救灾应急预防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灾调运次数			≥1次	
		救灾物资装卸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救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调度运送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装卸、运输费金额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95%	
	社会效益指标	使人民群众有安全感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自然灾害救援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摸清灾害风险底数和政府、社会综合减灾能力，形成风险区划图和灾害防治区划图，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依据，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普查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办公及差旅费成本			≤4万元	
		燃油及宣传成本			≤3万元	
第三方服务费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同比下降			≥5%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灾减灾机制的完善			持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普查县市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编制普查实施方案；建立普查队伍，开展宣传培训；整理已有成果、基础数据与图件资料；通过普查试点县市1个，完成普查试点各项任务。普查成果为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评估经济社会环境影响等方面提供科学依据，规避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试点县市			=1个县	
		编制实施细则			=1套	
		普查数据成果			=1套	
	质量指标	普查试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普查试点各项任务			=100%	
成本指标	普查试点总成本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普查成果为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评估经济社会环境影响等方面提供科学依据，规避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			效果显著	
		行业部门数据共享程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工作对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试点市县行业部门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04月15日